

采购代理委托协议

项目编号：HZGX-2024P045

项目名称：广东龙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食材配送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广东龙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惠州公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



515



采购代理委托协议

甲方：广东龙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惠州公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甲方自愿将本单位（项目名称：广东龙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食材配送采购项目）委托给乙方组织实施采购。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按照采购的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采购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HZGX-2024P045；
2. 项目名称：广东龙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食材配送采购项目；
3. 预算金额：本项目无具体预算金额，食材采购按每月实际采购数量进行结算；
4.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范围

1. 编制、发布、解释采购文件；
2. 在采购与招标网、全国招标采购公共服务平台发布采购信息公告；
3. 制定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4. 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磋商、谈判、询价小组）；

5. 落实评审地点，主持评审活动，并做好评审记录；
6. 组织评审工作；
7. 整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及有关部门；
8. 在采购与招标网、全国招标采购公共服务平台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9. 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10. 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存档；
11. 如甲方要求，协助组织履约联合验收事项；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指定一名本单位工作人员作为采购人代表，代表甲方负责与乙方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2. 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采购政策。
3.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委托项目的采购需求，包括详细的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最终以确认的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内容为准。
4. 甲方审核并盖章确认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更正（补遗）公告等发布的相关信息公告内容。配合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供应商、投标人已发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
5. 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指定品牌，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要求。

6. 甲方依据有关规定可授权委派一名采购人代表为评审委员会成员参加乙方组织的评审会议。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方法的确定、评审过程和结果，并对会议内容负有保密责任。

7. 甲方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8. 甲方有权对乙方组织的采购活动进行监督。

9. 甲方有义务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10. 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采购制度。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维护甲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 乙方应依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出科学的采购方案。

3. 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项目资料及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并报甲方书面确认。

4. 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以拒绝。

5. 乙方可以依据需要或根据规定，就采购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或者供应商意见。

6. 乙方应依法及时答复甲方委托范围内的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7. 乙方应依法组织开标会议、评标会议，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至采购人。

8. 乙方对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记录、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评审报

告、质疑答复等项目资料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采购文件的保存期限为自采购活动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9. 乙方应当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10. 乙方可依法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1. 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采购制度。

第五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第六条 有关费用

1. 乙方承担组织项目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本项目中标（成交）服务费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为依据，并根据代理机构入库选聘合同规定，代理服务费不足壹万元的，按照壹万元最低收费收取，本项目无具体预算，按最低标准定额收取¥10000.00元（大写：壹万元整）。

第七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第八条 其他

1. 本协议有效期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至本项目采购活动结束止。
如报名期间有效供应商不足法定三家或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法定三家，导致本项目采购失败的，重新组织招标工作，服务时限自发布采购公告之日起重新计算。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2.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可通过补充协议予以明确。

3. 本协议履行期间如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互惠互谅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甲方：广东龙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或签章)：

签订日期：2024年7月5日

乙方：惠州公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或签章)：

签订日期：2024年7月5日